##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 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审议《2015年1-9月套期保值情况报告》:

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,未有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 二、审议《申请担保的议案》:

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,以及报 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 保,未有不符合证监发「2005]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形。

## 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》:

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,未有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此独立意见。

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 任旭东、李映照、周永章、邱冠周 2015年10月28日